湖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200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对下列涉及农民负担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 (一) 村范围内集体公益事业筹资;
- (二) 农民直接受益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
- (三) 易涝地区规定范围内公益性排涝水费;
- (四) 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
- (五) 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收费;
- (六) 农民承担的其他费用和劳务。

对农民的补贴补偿和村级财政性补助资金的发放和使用,纳

入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范围。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部门责任制,建立健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并作为考核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加大 对农业和农村公益事业的投入,指导、帮助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 的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民负担 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农民负担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 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其工作经费应当列入本级年度财 政预算。

各级农民负担主管部门的职责是:

- (一) 宣传贯彻有关农民负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本条例;
- (二) 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其他单位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及规定、措施;
- (三) 受理有关农民负担问题的举报和投诉,负责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四) 对筹资筹劳、公益性排涝水费、土地征用补偿费、村级财政性补助资金等的管理、使用及收支情况组织开展专项审计;
- (五)建立和完善农民负担监测网点和监管机制,培训农民 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六) 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发展改革、财政、价格、监察、 工商、审计、信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农民负 担主管部门依法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涉农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和纠正本部门、本系统加重或者 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禁止借助行政权力在办理农民婚姻登 记、计划生育、住房建设、外出务工、子女入学等相关手续时搭 车收取服务费, 搭售商品。

第六条 严格实行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经批准的筹资和投工投劳项目及标准、排涝水费以及对农民的补贴补偿等,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组织填入省农民负担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农民负担监督卡,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发放到农户,并张榜公示。

村民委员会必须按照农民负担监督卡收费和安排出劳。

第七条 实行涉农收费公示制度。凡是向农民收取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执收单位必须事先将收费依据、项目和标准予以公示,并按照公示的规定收费。

农民对公示内容提出询问的,执收单位应当予以解答。

第八条 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应当遵循村民自愿、群众受益、量力而行、民主议定、程序规范、上限控制、使用公开的原则,实行"一事一议"。议事范围为建制村,必要时按照受益主体和筹资主体相对应的原则,议事范围可以缩小为自然村或者村民小组。

筹资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者所议事项受益人口,筹劳的对象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劳动力。每人每年承担的出资出劳数额不得突破省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

第九条 筹资筹劳应当用于本村范围内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修建和维护村级道路、血防灭螺、植树造林、村庄建设与整治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需要兴办的其他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项目,并注重使用效益。

除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项目,不得列入筹资筹劳的使用范围。

第十条 需要筹资筹劳的,由村民委员会、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联名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提出预案。

所提预案必须张榜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在充分协商的基础 上,由村民委员会将包括筹资筹劳事项、分摊办法、减免措施等 内容的方案, 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依照法定程序审议 和表决。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筹资筹劳事项的,村民委员会应当邀请村财务监督小组成员参加。村民代表会议有重要分歧意见时, 应当提交村民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筹资筹劳方案通过后,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报县级农民负担主管部门审核 后实施。

筹资筹劳使用情况,由村财务监督小组审核,村民委员会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二条 向农民筹资应当在农作物收获后筹集。向农民筹劳按照标准工日计算,原则上以投劳为主,在农闲时安排用工。农民自愿以资代劳的,其工价标准不得突破省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禁止强制农民以资代劳。

收款结算时,必须出具由省农民负担主管部门监制的内部结算凭证;不出具凭证的,农民有权拒付。

第十三条 对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的遗属、退伍伤残军人、 五保户、特困户、丧失劳动能力的村民,应当免除其筹资义务。

退伍伤残军人、在校学生、孕妇、分娩后未满一年的妇女、男年满六十周岁或者女年满五十五周岁的村民和丧失劳动能力的

村民,不承担筹劳义务。

第十四条 除因特大自然灾害确需农民投工投劳并经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强制农民无偿投工投 劳。

第十五条 易涝地区县乡两级水利工程农业排涝水费,按照实际受益面积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范围和标准分解到户,由财政部门征收,纳入财政专户储存,专项用于易涝地区的公益性排涝,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六条 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以法律、法规、 国务院及其财政、物价主管部门以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为依据。

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必须由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农民负担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出台涉农收费的文件和措施: 对违规出台的,农民有权拒绝。

第十七条 涉农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坚持公开、公正、自愿委托和质价相符原则。与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应当列入政府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范围和目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禁止将涉农的政府公益性服务由无偿变为有偿服务;禁止强

制服务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政府公益性服务机构推介农业生产、生活资料不得从中牟利。

第十八条 在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村中小学校中发行报刊书籍、开展保险,必须遵循自愿原则;禁止利用行政手段、行业权力强行征订报刊书籍或者强制投保。国家规定强制保险的除外。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农村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所需经费,不得向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摊派。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供赞助、资助和捐献财物,不得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开展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升级活动。

禁止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设立项目向农民收费或者违法采用押金、违约金、罚款等方式管理村务。

第二十条 农村中小学校收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学生集资、摊派和滥收费用;向学生提供服务,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原则,不得强制学生接受各种经营性服务。

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向学校或者学生强行摊派各种集资款和其他费用、强行推销各种商品。

第二十一条 农业灌溉水费由供水单位与村组、农民或者用

水单位直接签订合同,据实收取,不得平摊,不得变成固定性收 费项目。

向农民收取电费,必须执行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禁止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加收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农副产品收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收购政策的有 关规定,不得压级压价。农副产品收购部门不得为任何部门和单 位代扣农民的交售款。

化肥、农药、兽药、农膜、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有法定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的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三条 政府提供给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各种补贴、补偿、专项投资、扶贫款、救灾救济款以及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抵扣、挪用、拖欠、私分和侵占。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前款所列款物的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并公布结果,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实行报告制度。案(事)件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上一级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到省政府的时间距事件发生不得超过3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案(事)件发生地的市、州和县级农民负担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监察等部门对案(事)件进行调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并于45日内向省农民负担主管部门上报处理结果。省农民负担主管部门视案(事)件的具体情形,可以会同同级监察等部门直接调查下级管辖的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农民负担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价格、监察、工商、审计、信访等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受理农民负担举报、投诉制度,公布农民负担监督举报、投诉电话或者网站等,并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

第二十六条 对违法增加农民负担的行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农民负担主管部门或者发展改革、财政、价格、监察、工商、审计、信访等部门举报、投诉。举报、投诉的受理和处理程序按照国家和省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将检查情况及时通报,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民负担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由行政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可以对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程序筹资筹劳、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者劳务使用范围的;
- (二) 向农民超限额筹资筹劳、无偿调用劳动力、强制收取 以资代劳款的;
- (三)截留、抵扣、挪用、拖欠、私分、侵占政府提供给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各种资金、物资的;
- (四) 强制农民参加保险、接受有偿服务、强行推销商品、报刊、书籍的;
 - (五) 违反规定向学校和学生收费、集资、摊派的;
 - (六) 涉农收费应当公示未予公示的;
- (七)阻止或者妨碍农民负担主管部门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
 - (八) 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严

重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的;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擅自向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设置收费、集资、罚款和摊派项目的,由同级农民负担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予以撤销,或者由上级农民负担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主管部门责令其撤销;已非法收取款物的,责令退还。拒不退还款物的,对行政机关,由上级农民负担主管部门没收款物退还给农民;对企事业单位,由当地农民负担主管部门没收款物退还给农民,并处非法收取金额或者财物等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引发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的县、乡级人民政府和市、县级有关部门,应当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条 农民负担主管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5 月 12 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的《湖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同时废止。